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所涉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出一項股份拆細建議,據此,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必須對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因轉換及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隨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之換股價將於股份拆細生效 後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及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於調整前 每股拆細

尚未行使之 每股現有股份 股份之 拆細股份之

可換股債券款項 之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價 經調整數目 行使期

港元港元港元

268.649.720 10 1 268.649.72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

至緊接到期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前十個

營業日屆滿之營業日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隨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認購價亦將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之數目及認購價將調整如下:

於調整前 每股拆細 尚未行使之 每股現有股份 股份之 拆細股份之 認股權證款項 之認購價 經調整認購價 經調整數目 行使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 1,057,410,550 10 1 1,057,410,55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滙報因股份拆細引致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調整基準。董事會已審閱核數師報告,並按報告確認 上述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而作出。

>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